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凤凰镇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应对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夏秋季是臭氧污染高发期，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有效防控夏秋季臭氧污染，根据区蓝天办污染天气预警应对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了《凤凰镇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应对攻坚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凰镇2023年夏秋季臭氧污染应对攻坚

行动方案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推进生态环境工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遏制臭氧污染。坚持源头防治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坚持污染减排与应急管控相结合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，统筹兼顾、系统谋划、精准施策，切实抓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沙坪坝区空气质量考核要求，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原则上不低于2022年优良天数（2022年优良天数306天）。

二、攻坚时间

2023年4月1日—9月30日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措施

（一）生活污染

1、4月30日前，分别收集辖区内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公共机构食堂油烟监测报告，督促其定期清洗维护，并建立清洗维护档案（清洗记录、清洗前后照片、发票等内容）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。（党政办、经发办、民政社事办、相关单位）

2、对上级转办、市民来信来访的餐饮油烟投诉，开展分类整治（经发办）；

3、加大对农村区域露天焚烧行为的日常巡查和制止（农服中心，各村）；

4、加强对城镇区域露天焚烧、露天经营餐饮行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（综合执法办，社区）；

5、按照上级要求，配合开展腌腊制品集中熏制试点，广泛宣传、及时制止露天熏制食品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露天熏制食品行为（经发办、综合执法办）；

6、市政设施、公共设施户外涂装等有废气产生的作业避开夏季高温时段（综合执法办，各村、社区）。

（二）工业污染

1、督促辖区印刷、塑料加工、构件喷涂、金属压铸和焊接等相关生产企业完善和规范使用废气收集处置设备，引导涉气企业提档升级。（经发办，各村、社区）

2、分级分类鼓励引导涉VOCs排放企业落实错峰和调序生产，减少VOCs排放。80≤AQI≤150时，鼓励距龙井湾国控点3公里范围内的43家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在4—9月臭氧污染预警期间（13:00—19:00）调整安排无VOCs排放的生产工序，减少VOCs排放。151≤AQI≤200时，鼓励距龙井湾国控点5公里范围内的140家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1）在4—9月臭氧污染预警期间（13:00—19:00）调整安排无VOCs排放的生产工序，减少VOCs排放。（经发办，各村、社区）

3、完善动态管理机制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，坚决杜绝“散乱污”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、死灰复燃。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，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发现一起、整治一起。（经发办，各村、社区）

4、及时处置、回复上级转办、市民来信来访的废气投诉（经发办）。

5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对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置设备或未正常使用废气收集处置设备的企业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力的企业进行严格执法（经发办）。

（三）扬尘污染

1、加强道路冲洗、清扫保洁，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加密冲洗保洁频次，冲洗至少每2小时作业一次（综合执法办）。

2、加强道路运输扬尘管控，全面实施辖区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，规范运输管理，查处渣土运输车辆“抛冒滴漏”行为（综合执法办）。

3、加大对土石方工地、建筑工地监管力度，督促工地落实控尘“十项强制性规定”（全封闭施工、场地坪硬化、车辆冲洗、预拌混凝土使用、烟尘排放控制、易扬尘物质处置、高空垃圾处理、渣土密闭运输、施工湿法作业、视频监控），区大气指挥部发布空气污染应对工作的预警时，每天冲洗进出道路不少于4次。鼓励建筑施工喷涂工序落实错峰施工，4—9月对大中型装修、外立面改造、道路画线作业、道路沥青铺设等工程（新改扩建交通工程、应急施工工程项目除外）作业涉及喷涂、油漆等有VOCs排放的工序及相关施工机械，臭氧污染预警期间实施错峰施工。原则上13:00—19:00不开展相关作业（规建办）。

（四）交通污染

1、按区商务委要求，配合督促加油站避峰开展卸油作业。鼓励引导有喷漆工艺的汽修店实施喷涂工序错峰生产，指导31家有喷涂工艺的汽修店（名单详见附件2）在4—9月臭氧污染预警期间（13:00—19:00）不得进行喷涂作业。（经发办）

2、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（规建办）；

3、向镇企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、居民群众发出绿色交通倡议，提倡绿色低碳出行（党政办，各村、社区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成立凤凰镇蓝天行动领导小组，镇长为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经发办、规建办、农服中心、综合执法办的镇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以上科室负责人及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（二）网格化管理。健全镇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队伍，由经发办牵头，综合执法办、规建办、农服中心及各村（社区）为独立网格，配置1名专职人员，负责组织本部门、本村（社区）日常巡查和处置区蓝天办交办的任务。

（三）定期巡查。餐饮油烟、汽修喷涂、五金加工、露天焚烧坚持每日巡查，涉气企业、建筑工地坚持每月巡查全覆盖。

（四）工作反馈。接区蓝天办交办任务后，由经发办指定相关网格在指定时间内反馈信息。

（五）强化考核。将臭氧污染攻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考核分值占总分值的25%，经发办负责牵头对各村（社区）进行考核记录，作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1.沙坪坝区2023年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表

2.沙坪坝区2023年汽修店名单